

## 市委市政府出台《实施意见》

## 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美丽郑州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我市下发《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郑州基本建成;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实施意见》提出,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

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着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编制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坚持突出重点、源头防治、整体推进,采取更有效的政策举措,着力打好标志性重大战役,确保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坚持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并重,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实施意见》还提到,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强化部门执法和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行为,让环保守法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源头严防,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

效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体系,严格企业环境准入、停产治理、淘汰和退出机制;推动生态环境社会共治,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曝光突出环境问题,2020年底前,对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 着力改善空气质量 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2018—2020年)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我市下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未来3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

## 优良天数年增15天以上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全社会协调联动,紧盯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突出抓好扬尘、工业、燃煤、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机动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重点领域,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尤其是要科学应对和努力减少秋冬季的重污染天气、夏季的臭氧污染,着力改善空气质量。

《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总体目标是: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

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PM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42%以上,PM10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38%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2015年增加67%以上。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要保持和巩固改善成果,确保每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避免出现不降反升现象。

年度目标分别为:2018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66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15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00天以上。

2019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58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07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15天以上。

2020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56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04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30天以上。

## 主要任务涵盖十大方面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涵盖十大方面: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

源污染管控;开展城乡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秋冬季及其他重点时段专项行动;开展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专项行动。

《三年行动计划》还对50项具体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其中提到,要科学规划城区功能,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加强城市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对于城市公共绿地等规划强制性内容,未经法定程序,在建设时其位置和规模不得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2018年底前,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改造、关停、转型、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未按计划执行的予以停产。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完善动力电池产业链,加快新型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快发展便捷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和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原则上全市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全部纯电动化,全市新增及

更换的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及港口、铁路货场等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2020年底前,郑州市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轻型物流配送车等领域全部实现电动化,力争2019年底前,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轻型物流配送车等领域全部提前实现电动化。

## 考核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三年行动计划》还对保障措施提出要求。其中,明确提出要建立以空气质量提升为核心、任务计划完成为重点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运用通报排名、经济处罚、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

坚持目标导向、质量导向和问题导向,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同时,将考核、评估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 打好四大“战役” 促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18—2020年) 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我市下发《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从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对全市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安排部署。

《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目标是:到2020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减少18.4%和16.6%以上,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饮水安全更有保障,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郑州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等六大方面。其中提到,加

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2018年12月底前,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通水,马头岗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建成通水;强力推进河流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水系提升主体工程、索须河中州大道桥至祥云寺段生态改造景观提升示范主体工程;加强饮用水水环境管理,加强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并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戶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以上城市至少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等。

《三年行动计划》还提到,完善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等,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形成市场化多渠道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

## 2020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2018—2020年) 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昨日的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同时出台了《郑州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计划》明确了未来三年我市土壤污染治理的目标、主要措施。未来三年,我市将通过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农产品质量、饮用水水源地及城乡人居环境安全。

《计划》明确,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

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

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土壤环境基础性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底前,初步完成全市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2020年10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市)区全覆盖。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2020年底前,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加强土壤污染的源头管控。2018年底前,建立各级污染源监管清单;2020年10月底前,全面掌握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源种类、分布和

环境风险状况。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2018年起,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与污染地块信息比对,实施动态化监管。2020年底前,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

防范化解土壤各类环境风险。全市将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防范和化解各类土壤环境风险。

## 实施九大任务推进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昨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郑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正式出台,《方案》明确,将通过实施九大任务,力争今年秋冬季郑州有更多蓝天白云。

## 2018年优良天达到200天以上

《方案》明确2018—2019年秋冬季攻坚目标,即实现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2018年底,城区优良天数达到200天以上。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中心城区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8%,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天以上。攻坚行动实施时间从2018年10月1日起到2019年3月31日。

主要实施9项任务: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工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强化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快完善监控监测体系。

## 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85%以上

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持续提升城区集中供暖普及率。2018年10月底前,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完成散煤替代17万户。

消减煤炭消费总量,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消减6%;加大外调电力,2018年力争全年实现外电入郑124亿千瓦时,本地发电量减少10%以上,2018—2019年冬季取暖季,本地发电量同比减少20%以上。

## 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主要措施包括完成中心城区企业外迁,开展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引导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逐步退出市场,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快编制“三线一单”,2018年12月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 整车制造业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

开展工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行业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10月1日起,全市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VOCs综合治理。自2018年1月15日起,市内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克/升、600克/升、550克/升、550克/升。开展VOCs在线监测试点。建设VOCs在线监测平台,2018年10月底前,整车制造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12月底前新增27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 实施运输结构调整 减少公路运输量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10月底前出台全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原则上运输距离在500公里以上的大宗货物主要由铁路方式运输。加快铁路连贯通通建设,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2018年10月1日起,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12月底前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650辆以上,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90%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30%以上。12月底前完成7000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 工地扬尘管控建立动态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监管清单,严格执行复工复产验收。未纳入施工工地动态监管清单的工地一经发现,立即停工核查。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主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5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开展平均降尘量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方案》同时明确,将坚持差别化环境管控,严禁“一刀切”。对治理水平高、工艺先进、排放绩效小、生产产品优质高端、附加值高的工业企业,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给予更为优惠的管控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民生保障、执法、新能源汽车等不实施限行措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能达到环保要求的生活服务业不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

## 紧急启动多项措施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昨日下午召开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发布了《关于开展降低氮氧化物紧急工作的通知》,明确将紧急采取多项措施,切实降低氮氧化物减排。

9月以来,我市二氧化氮持续高位运行,且早晚高峰直线上升、夜间持续高位运行,累计至早间达到轻度污染的特征。据分析,目前我市氮氧化物主要来源是重型车辆特别是柴油车辆的排放污染。《通知》要求,要严格落实国四标准以下重型柴油车限行和重型车辆市内部分区域道路限行工作,公安部门将在卡口进行抓拍,按日筛选,每周在市属媒体通报处罚结果。并将根据情况进一步扩大重型柴油车限行车辆类型和限行范围。

《通知》指出,我市还将开展“黑渣土车”、黑客运车辆专项治理,力争11月15日前替换淘汰全部营运燃气公交车小中巴。此外,市政府将加快市区物流批发市场外迁,年底前完成手续齐全的合法物流批发市场外迁工作。2018年1月30日前,在绕城高速附近,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至少建立一个临时物流配送中心,采用新能源厢式车向市区内配送。